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大华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度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2 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4、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国勇，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劼，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

则通过询价结果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的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相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9.09%。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的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后续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华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

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大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大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2023年末，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